

(中英合作项目)

当代 英美哲学 概论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Anglo-American Philosophy*

(下册)

英方主编: Nicholas Bunnin
E.P.Tsui-James

中方主编: 燕宏远 韩民青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当代英美哲学概论

中英合作项目

下册

英方主编: **Nicholas Bunnin**

E. P. Tsui-James

中方主编: 燕宏远 韩民青

英方撰稿人: **John R. Searle** 等

中方撰稿人: 涂纪亮 等

中方译者: 冯克利 胡自信 崔树义 等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英美哲学概论(上、下册)/Nicholas Bunnin、E.P. Tsui-James 英方主编;燕宏远、韩民青中方主编.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12

ISBN 7-80149-824-0

I. 当… II. ①N… ②E… ③燕… ④韩… III. ①哲学-概况-英国 ②哲学-概况-美国 IV. B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1189 号

当代英美哲学概论(上、下册)



英方主编: Nicholas Bunnin E.P. Tsui-James

中方主编: 燕宏远 韩民青

责任编辑: 范东云

责任校对: 闫晓琦

责任印制: 同 非

出版发行: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电话 65139963 邮编 100732)

网址: <http://www.ssdph.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排 版: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增富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9×1194 毫米 1/32 开

印 张: 34.25

字 数: 924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149-824-0/B·128 定价(上、下): 6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前 言	1
-----------	---

上 册

第一编 总 论	1
1. 当代美国哲学	3
2. 当代哲学：再一次审视	31
3. 现代欧洲哲学	48
第二编 专 论	77
1. 认识论	79
2. 形而上学	112
3. 语言哲学	144
4. 逻辑哲学	211
5. 心智哲学	247
6. 伦理学	292
7. 美 学	332
8. 政治和社会哲学	369
9. 科学哲学	411
10. 数学哲学	452

11. 社会科学哲学 491

下 册

12. 法哲学 533
13. 历史哲学 566
14. 宗教哲学 603
15. 古希腊哲学 655
16. 中世纪哲学 678
17. 实用主义 690
18. 应用伦理学 716
19. 女权主义与哲学 729

第三编 名哲论 741

1. 笛卡尔、斯宾诺莎、莱布尼茨 743
2. 霍布斯 769
3. 洛 克 785
4. 巴克莱 802
5. 休 谟 823
6. 康 德 846
7. 黑格尔 867
8. 马克思 880
9. 边沁、密尔、西季维克 893
10. 弗雷格和罗素 914
11. 摩 尔 936
12. 维特根斯坦 945

第四编 中国学者论英美哲学	967
1. 从历史角度考察现代英国哲学	969
2. 对当代科学方法论的批判考察	981
3. 汤因比：文明生长观	993
4. 实用主义的复兴	1003
5. 英美后现代哲学文化思潮	1023
本书重要哲学术语英汉对照	1063
后 记	1071

下 册

第二编 专 论

12. 法 哲 学

N.E. 西门兹 (N.E. Simmonds)

法哲学处于许多问题的交汇点上。这些问题涉及法律与道德的关系、法律命题的逻辑属性(描述性的或规定性的)、审判独立于政治的可能性以及法律与有组织的力量(organized force)之间的区别。法律实证主义者坚持法律概念的道德中立性,主张法律体系是一些人为的规则,按照某些具体标准,这些规则是清晰准确的。与此相反,传统的自然法学诉诸法律的根源——正义与公共福利。现代法学争论常常围绕审判程序而展开,突出的问题是,法官在适当根据个人道德准则进行审判时,应当以什么为界限,他们在多大程度上受制于专业法规的运用。

大多数人通常认为,法律不过是政府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用以调整人们的日常行为,避免不合理事件的发生。这与哲学何干?或者,它为什么会引起实用伦理学(第二编 18., 它涉及到任何人类)问题之外的哲学问题呢?

要圆满地回答以上问题,我们就必须首先指出法律这种客观现象所具有的一些难以理解的特征。法哲学就处在这些难题的交汇点上,它力图对法律的本质做出合理的解释,以便解答这些难题。有些问题是我们所熟悉的,有些则起源于法学家的理解和实践。有些问题产生于法律在现代政治生活中的特殊作用,有些则产生于具体的哲学研究,譬如认识论(第二编 1.)或伦理学(第二编 6.)问

题。法律哲学家旨在提出一种既有启发性、又有普遍性的回答。他们认为，法学理论应当为一切重要问题的解决奠定基础。

于是，各种各样的理论应运而生。争论异常复杂，因为不同的法学家对于问题的理解各不相同：无论是对法学理论的本质和属性，还是对法律的本质和属性，他们都各持己见。有的理论声称，自己是纯“分析的”或“说明性的”。有的则认为，法哲学问题的圆满回答，要求法学理论必须具有规定性的一面，而且必须以政治哲学（第二编 8.）为基础。有的理论为法律“概念”的“要素”辩护，有的则对具体的社会实践进行反思。不同的理论必然会使我们的综述复杂多样。

12.1. 法学问题

12.1.1. 法律与强力 (force)

我们有时认为，法律不过是政府所制定的一系列措施，研究法律是为某种实际目的，而不是由于它包含了哲学问题。但是，我们并不总是从这样一种世俗观点来理解法律。我们把法律思想看做一种道德理想，与其他许多价值观密切相关。我们拿法律规则与单单建立在强力基础上的政治体制相比；我们把法律理解为与个人自由和正义息息相关；我们认为，法律赋予我们义务和权利。法律似乎既有世俗性，又有理想性：它既是一系列世俗的措施，同时又是某种理想的具体体现，这种理想在我们的政治道德观念中居于核心地位。

人们对待法律的这种矛盾心理随处可见。以法律与强力的关系为例。我们拿法治的政府与单单建立在有组织的强力基础上的政府相比。诚然，法律旨在消除生活中的强力，以使人们自觉遵守共同规则。“法律规则”似乎是指这样一种情形：公民和官员都以公认的准则为行为规范，他们认为，这些规范对所有的人都有约束力。

然而，这些法律制度不正是一种组织严密、结构合理的强力吗？法律的约束力是否大于它的强制力呢？与一伙强盗不同，当权者可以运用手中的大权，反对那些胆敢蔑视他们的人，他们往往以通常可以预见的方式使用手中的权力。问题是，这样就能使他们成为与强权统治截然不同的一种价值观念的体现者吗？

对诸如此类问题的回答通常分为两种。一种理论（“自然法学理论”）认为，法律本质上与正义、权利、公共福利这样一些价值观念相关。一种政体，只有当它的政策、法令是以促进公共福利和社会正义为目的时，才能说是真正的法治政体。一个政府如果只会剥削人民，对正义事业闭口不谈，那它就是强权政治，而不是法治，尽管它可能有许多合法的伪饰。

另一种理论，即所谓“法律实证主义”坚持法律概念的道德中立性。这种理论经常是根据纯粹的形式特征来分析法律。例如，有组织的制裁或者颁布成文法规（black-letter rules）（即以明确的文字形式建立起来的规则，如一项法令或由某个法官明确制定的法规）都与法律内容的好坏或法律制定者的善意或恶意无关。与自然法学理论相同，实证主义理论家之所以提出中立的法律概念，原因各不相同。他们对哲学研究的本质的认识也是这样。在“自然法学”与“法学实证主义”之间进行比较是一个棘手的问题，必须认真对待。尽管如此，这种比较还是可以作为我们的导言。

12.1.2. 实证主义与还原主义

法律告诉我们，“应当”作什么；它赋予我们权利，也使我们承担义务。这些概念不是具有道德权威性吗？如果法律没有道德约束力，它又是如何使我们具有权利和义务的呢？如果法律仅仅是服务于那些恰好具有广泛强制力的人所制定的规则，那它又是如何改变我们的权利与义务的呢？

这些问题的提出本身就说明，即使实证主义者令人信服地证明，所有的法律都是由权威人士制定的，他们也仍然不能把法律与道德截然分开。例如康德曾在《道德形而上学》中主张，即使是一

部纯粹的人为的法律，基本的自然法同样是必不可少的，它基于立法者的道德权威性。如果没有公认的道德规范的约束，我们究竟是如何把法律看做义务的源泉的呢？

实证主义的回答是，法律义务不是道德义务的一种，法律权利不是道德权利的一种。实证主义者认为，法律可以使、也可以不使我们承担道德义务：从逻辑上讲，道德义务并不是法律的逻辑必然的属性。法律确实使我们承担某些义务，但这并非道德义务，而且与法律的道德权威性 or 道德约束力毫不相干。

既然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不是道德权利和道德义务，那么实证主义者就必须回答：它们究竟是什么？早期实证主义者在回答这一问题时，往往采取还原主义的立场。他们认为，法律的那种显然是规定性的语言可以通过还原的方式，解析为描述性或预见性语言的一种伪形式。当我说，你承担着付给我 100 元钱的法律义务时，我仿佛是在规定你的行为方式。实际上，我本来的意思是，你如果不还我 100 元钱，就可能受到制裁。通过这种方式，我们就可以把有关法律的权利和义务的命题当作一种事实性陈述：发出某种命令，或预示法院可能作出的某种反应以及可能遭受的某种制裁。

还原主义的这种分析引起了实证主义者的兴趣，因为它把法律概念作为没有道德内容的概念来看。但是，这种分析存在一些显而易见的问题。举例来说，我要是不向你支付 100 元，我也可能免于制裁（我可能不受司法限制，所以无意偿还。也可能是这样，你觉得这点儿钱不值得提出诉讼）。但这仍然意味着，偿还是我的法律义务。同样，法院通常是根据诉讼当事人的某种法律义务进行裁决，并以此为判决依据。一般来说，如果法律义务只是对法院的判决或可能承担的制裁的一种预见，那么，以上论点就变得毫无意义了。

因此，更多的现代实证主义者在分析法律命题时，采取了这样的做法：保留它们的规定性特征，不要将它们与道德判断画等号。实践证明，这是一种非常精致的平衡性行为。

法律实证主义者汉斯·凯尔森（1881~1973）认为，法学争论

都有一个基本前提，统治着某个地区的某某政权亦应当以此为先决条件。凯尔森想以此来克服还原主义。他称这一先决条件为“基本规范”。从表面上看，提出这样的基本规范似乎就放弃了实证主义立场，因为诸如此类的基本规定看上去正是康德《道德形而上学》所要表达的思想。但是凯尔森坚持，法学的基本规范只是为了认识实在法而建立起来的一个基础。我们不应该把法学问题归结为关于正义的道德问题。他说，基本规范是自然法最低限度的内容。没有这个内容，（非还原主义者的）法学研究就无从谈起。

有的法学家对基本规范这一先决条件毫无兴趣，于是另找出路。H.L.A. 哈特（1907~1993）在其《法律概念》（1961）一书中指出，法律还原主义者站在法律体系之外思考问题，而不是采取内在的立场。为克服还原主义的错误，法学理论必须再现一个置身于法律体系之内的思考者的观点。这样的参与者把法律规则当作自己的行为规范。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不再预示可能的制裁，而是要指出，某些法律规则可适用于某些特殊情况。哈特认为，“内在”观点所使用的这种语言既非对法律的道德赞同，亦非对法律的道德约束力的一种判断。人们应当遵守法律，但是，这个“应当”不是道德上的“应当”。这就是内在观点的理论基础。人们“应当”遵守法律，但是赞成这一说法的缘由却各不相同。据说，法学理论是中立于这些缘由的。

克服法学理论中还原主义的这种努力存在一个问题：在外在的观点与法律具有道德约束力这一判断之间没有多少余地。单单由于害怕受到惩处而遵守法律，采取的是外在的观点，因为他的目的是识别那些可能招致实际制裁的行为方式。如果人们对法律所持的内在观点不单是为了避免制裁，那么，除了对法律的道德约束力的信念，这种内在观点又会是什么呢？法学理论家可能认为，这样的问题无关宏旨。虽然他们也把“应当”问题作为法学讨论的基础，但是，关于“应当”判断的所有问题却被排除在外。然而，这种方法似乎建立在某个根本的规范性前提之上，与凯尔森的理论大同小异。由此可见，哈特的方法是否真的能够取代凯尔森的方法，值得

怀疑。

12.1.3. 法律与政治

法律实证主义与自然法学之间的争论通常被认为是古老的、从未间断的争论。从苏格拉底至今，哲学家一直在思考强权与正义的关系。他们在追问，法律仅仅是那些垄断了强制权力的人所颁布的法令呢，还是道德权利的表现，这种表现只是抽象的正义所要求的具体化？近年来，这些基本问题在现代社会中获得了与众不同的意义。新的问题出现了，旧的问题获得了新的内容。这是法律在现代政治生活中发生重要作用的结果。

古人所理解的政治学以研究道德生活的本质为核心。他们认为，政治制度的目的是为了教导和培养一种品德高尚的生活方式。一个人，只有参加到集体的政治生活中，才能真正实现生命的价值。劳动、家庭以及生计这个被认为是必不可少的个人领域，只有当它与公共的政治生活相联系时，才能具有价值。然而，在现代社会，这些先决条件大都被颠覆。霍布斯以后的政治哲学家一直在寻找一种政治形式，以使每一个人能够在可能的范围内，追求他所理解的道德的幸福生活。按照这种方法，个人领域是一个极其重要的自律区域。个人可以在这个区域中选择和追求纯属个人的目标和理想。个人的这种自律领域必然要求对个人权利做出明确规定。法律和国家之所以存在，主要是为了维护个人领域的权利。

现代政治学强调个人权利、多元主义以及自律。就此而言，现代政治学带有显著的法学特征。因为只有法律才规定和维护个人权利。建立确定的逻辑一贯的法学原理是现代政治学必不可少的基础。然而，现代自由主义的政治思想企图使个人自律高于集体的参与，其实，后者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它为法哲学开拓出一个新维度。因为现在人们不再把公民社会、经济以及家庭结构看做一成不变的天然界限，政治生活亦勿需在这个范围内进行。我们已深刻地认识到，这样的结构是可变的，它们的可变性以政治为中介。在评论民主政治的同时，我们也就是在评论我们这个集体选择理想的社

会结构的能力。就此而言，我们是在评论我们这个集体变革社会的能力。

因此，自由主义的政治学既讨论集体的追求（自由主义者所关注的自由或自律），又讨论个人的追求。但是，这两种价值观彼此对立。如果一个社会的总特征仅仅取决于各行其是的个人所采取的步调不一的行动，那么，这个社会对其整体特征和结构的控制能力将丧失殆尽。另一方面，一个社会如果想从总体上规范集体的每一个方面，就必然要取消个人自律的任何范围。

巩固的法律制度是自由的逻辑一贯的价值观念得以建立的前提。如果实行法治，那么，集体的目标就会表现在具体的政策法令当中。这些政策法令涉及一些将要制定成为法律的基本原则和一些将要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符合这些基本原则和基本权利的行为因此将受到保护，不管它是否在总体上有利于实现集体的目标。

这种法治观念认为，一个人可以掌握并运用现行的法律规范和原则，而不必再提集体目标这一政治问题，这个问题可能是那些法规和原则被制定为法律的根源。这种观点认为，法官无须追问某个公民的行为是否有利于那些人心所向的集体目标就可以判定这个公民的行为是否合法。假如这种观点是错的，那么，人们的权利必然会局限在有利于集体目标这个范围内。换言之，个人自律的价值观念将完全从属于集体目标。

法哲学研究的一个主要问题是，在法律和政治之间做出一种切实可行的区分。这方面的争论主要围绕一般的法学理论和审判而展开。但是，争论也涉及到具体的法学理论中一些具体问题的研究，以确定在多大程度上能解决这些问题，避免将所有问题都归结为集体目标和具体政策这样一些基本问题。

12.1.4. 法律实证主义和效力性标准

法律实证主义提出一个道德上中立的法律概念，主张法律的效力性可根据纯粹的事实标准来确认。例如哈特认为，每一种法律体系都包含一条基本的“承认规则”，官方承认这些规则，它们具有

明确的来源（如来自法院的判决或立法机关所制定的法律）。一个规则，只要其来源正当，就是一条有效力的规则，不管它是否合乎正义。同理，一条原则，如果其来源不当，就是一条无效力的规则，尽管它可能是正义的或合理的。

哈特的法律实证主义存在不少缺陷。它为许多问题提供了令人满意的明确的回答。从表面上看，它使我们能够以一种简单的方法，将法学理论与政治学问题区分开来。然而，如果这种理论是用来阐述律师在实践中所依据的效力性标准，那它就缺乏说服力。经验丰富的律师在解释现行的法规时常各持己见。举例来说，许多律师认为，英国的合同法包含了一种“共同过失”的理论。这种理论认为，一个合同，如果是建立在当事人双方共同的根本性过失的基础上，那它就是一个无效的合同。有的律师对此持否定态度。但是，如果律师运用事实的标准来确定法律的内容，他们又怎么会各持己见呢？

这个例子不仅是对哈特的法学实证主义的一种简单的反驳，而且还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哈特理论的目的是否仅仅在于记录律师实践中所采用的效力性标准，或者，他的理论本来就不应当被看做是在更具普遍性的理论基础上提出了一种新的法律概念。哈特是20世纪五六十年代牛津大学的法学教授，曾与牛津大学的日常语言学派密切合作。这一事实使许多人认为，他的理论是为了揭示和表述律师和公民在判断法律的效力性时无意识地使用的那些处于深层的标准。在随后的阐述中，我们将会清楚地看到，这种解释是不能成立的。

12.1.5. 法律与审判

法院在运用法律规则时，常常遇到法律解释的难题。实际情况往往不可能用法律词汇恰如其分地表述出来，某一法律规则能否运用于个别案件，值得怀疑。这些问题能够根据形式主义的语义学规则来解答吗？一般来说，语言的意义是形式的语言学规则与实际语境的含义共同作用的结果。但是，法律规则往往没有任何明显的实

际语境：这些规范可能在很久以前就成了法律，当时的目的现在已变得模糊不清，这些规则却仍然作为现在的规范。有的人倾向于按照他们所赞同的政策来解释法律规则，但是，这种做法会从根本上取消法律与政治的区别。

不同的理论家所见各不相同。哈特想在他称之为“形式主义”与“规则怀疑论”两个极端之间找到一条中间道路。他所说的“形式主义”是指这样的观点，认为所有可能的案件都应按照已有的法律规则进行审判，无须考虑正义或社会政策等法律之外的因素。另一方面，“规则怀疑论”主张，法官从来不受法律规则的真正约束，每个案件的决定性因素都基于一些法律之外的、与社会政策有关的考虑。哈特说，形式主义忽视了这样的事实：语言具有一种“开放的结构”——尽管语词都有一种“确定的意义核心”，但是，它们都有一个“模糊不定的界限”，我们无法断定，语言能否恰当地运用于这个界限。法律规则也是语言实体。就此而言，它们也有这样一种“开放的结构”。这样一种模糊不定的界限必然会在所有的法律体系之中出现，法院只有通过行使自由裁量权，才能解决此类问题。另一方面，哈特认为，规则怀疑论者过分强调界限的不确定性，却忽视了这样的事实：大多数案件可根据法律规则的“确定的意义核心”加以判决。

哈特对规则怀疑论者的反驳很难令人满意。首先，他的论据主要建立在这样一种设定上：法律规则具有明确的语言表述。就成文法而言，这一点固然可以成立。但就法院所采用的普通法而言，以上观点就无法成立。判例的约束力通常被称为“合理的判决”（*ratio decidendi*），这个词指的是法院的推论（如判决书上所说）。要说明判决的合理性，这种推论是必不可少的。判决中的其他部分称为“附论”（*obiter dicta*）。*ratio* 与 *obiter* 之间的区别十分模糊，因为法院在说明判决的必要条件时，可能会持与此不同的看法。即使法院真的对其所用的法规提出一条明确的成文的规定，这条法则也不可能单凭已被宣布这一事实就成为法律。因为，很有可能法院随后会把这条规则当作“附论”。这样，法院在审判过程中，就会不断地